

# 國立體育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洽悉。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條文、廢止「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等 3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處獎助學金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112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據前揭計畫規定，學校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及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依據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請將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針對助學金補助範圍部分納入本校法規中，增列第 6 點，使同學瞭解相關補助範圍規定，後續條文遞延，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處獎助學金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第 1 點法規依據部分進行文字修正，另配合提案一修正案及現行獎助學金

核發現況，修正第 5 點有關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等項目經費比例。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參考資料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處獎助學金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每月助學金由新臺幣 6,000 元調整為 8,000 元，給予需協助之弱勢學生增加經濟協助，並讓其順利就學，爰修正第 6 點條文。
- 三、第 15 點部分，經查本校已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修正依據條文為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四、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參考資料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須俟「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之 1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處獎助學金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第 3 之 1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助學金額，給予需協助之弱勢學生增加經濟協助，並讓其順利就學。
- 三、第 3 之 1 點各款一併將「臺」字修正。
- 四、修正第 4 點申請期限延長至九十日，係考量急難事件發生後，學生需花費時間處理，爰延長助學金可提出申請之期限。
- 五、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須俟「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體育研究所提案及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處獎助學金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領取研究生助學金之獎助生於參與學習活動時之權利義務更臻明確，於第 6 點進行修正，明定教學單位應訂定相關事項，經系所會議決議後公告之，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另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第 8 點助學金上限金額，惟系所仍可視每年實際分配之金額進行調整。
- 四、第 1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依現行規定進行法規文字修正。
- 五、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參考資料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請業管單位配合本實施計畫草案參一三一(四)強化宿舍管理部分，再行檢視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若有需修訂處另行修訂，與本實施計畫草案更契合。」爰擬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另爰擬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修訂，同步於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考量本校目前於本辦法僅訂有涉及性平事件之懲處規定，尚無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為強化本校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之重視，並呼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之具體作為，擬於本辦法依不同情節輕重，分別於第 8 條(申誡)、9 條(小過)、10 條(大過)、13 條(勒令退學)條文增訂懲處規定。
-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依據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請業管單位配合本實施計畫草案參一三一(四)強化宿舍管理部分，再行檢視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若有需修訂處另行修訂，與本實施計畫草案更契合。」爰擬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考量本校現僅於學生獎懲辦法訂有違反性平事件之懲處規定，本辦法目前尚無涉及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規定。為強化本校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之重視，並呼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之具體作為，擬於本辦法增訂扣點規定，期創造更為安全友善之住宿環境。爰擬依不同行為情節輕重，分別於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扣 10 點)增訂第 11 目，於第 1 項第 5 款(扣 20 點退宿)增訂第 13、14 目。
-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依據等資料，如提案七附件。決議：請將修正條文之文字敘述比照本法規條文進行修正，以維持法規文字敘述一致性，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簽文字號 113AE00396 號核准在案，並經同年 12 月 10 日於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使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條文內容更加完善，爰擬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擬修訂第 1 條有關本辦法之設置依據，以符現行最新法令規範。
  - (二)擬修訂第 6 條有關推選委員代表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人員出缺使本委員會運作受影響。
  - (三)擬修訂第 7 條，擬增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三、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依據等資料，如提案八附件。決議：有關第 6 條部分，請參考本校學則之教學單位進行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3/12/20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3/6-113/11)

####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3-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79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36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0 人、儘召申請 20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1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3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4.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 2 級管制毒品。
  - (3)行政院加速毒品審議流程，113 年 8 月 5 日已正式將依托咪酯在內的 3 種麻醉菸彈成分列為三級毒品。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麻醉菸彈主成分 3 種，包括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和異丙帕酯，吸食者會呈現全身顫抖、極度恍惚等脫序症狀，如同喪屍，又稱喪屍菸彈。
  - (4)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宣布，毒品審議委員會已將依托咪酯等 3 項化學物質，從 3 級毒品改列為 2 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5.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 (8)近期詐騙活動仍非常盛行，請同學提高防範意識。
  - (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

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均為霸凌行為，請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6. 宣導並辦理 113-1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7. 辦理 113-1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8.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9.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0.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3 年 6 月至 11 月份起共發生 125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1. 113 年 6 月至 11 月份，本校計發生 18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13 位同學受傷，其中 13 件發生於校內，5 件發生於校外。另意外原因屬自摔/自撞者計 6 件。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2. 有關本校學生請假相關事項：
  - (1)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完成新增心理假及調整准假權責(依學生請假規則)，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
  - (2)簽辦學生公假公文：依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13000181 號函公布修正版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國內 7 日(含)以內公假簽文由院長核准，免會學務處；7 日以上須會辦學務處，並由學務長決行。
13.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調查，計有 163 位同學 122 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規劃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由同學確認現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租屋處)或自主檢查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提供照片)實施，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之防火、逃生通道、熱水器安裝情況、建築結構安全及周遭安全措施(門禁及監視器)等事項。
14. 近期校外賃居法規修正事項宣導：
  - (1)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同學租屋簽約時，應注意採用新版本契約書。
  - (2)租屋電費新制 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契約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房東收取的每度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契約

非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則房東收取的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每期電費總額」。

- (3)內政部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校外賃居同學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可善加利用。
15. 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案(契約期程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8 日止)，維持現有收費標準(10 元洗衣 30 分鐘；10 元烘衣 20 分鐘)，本案得標商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洗、烘衣機內槽清洗，如同學遇有洗、烘衣問題可提供照片至宿舍管理室報修。
  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7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止，本次開放一般車位 69 格、身障車位 2 格，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17.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8 歲以上學生逕洽內政部申請，未滿 18 歲學生建議校內住宿。
  18. 辦理 113 年 6-11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19. 辦理校安人員 113 年 6-11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0. 辦理 113 年 6-11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1.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 112-2 學期操行成績結算。
  22. 辦理 113 年暑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
  23. 113 年 8 月 9 日辦理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同學暑期訓練(谷關特戰訓練中心)勗勉。
  24. 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簽核。
  25. 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簽核。
  26. 辦理本校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簽核。
  27.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調查。
  28.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
  29. 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公告，全校性演練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實施，學生宿舍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30 分實施。
  30. 辦理 113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1. 辦理 114 年第 1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宣導。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 113 年暑期住宿申請暨退宿檢查。
2.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案。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繳費出單作業。

4.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住。
5. 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總計有 81 格車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及繳費狀況說明摘要如下：
  - (1) 第 1 次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36 人，8 人未繳費取消資格，計出租 28 格車位。
  - (2) 第 2 次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27 人，12 人未繳費取消資格，計出租 15 格車位(含 1 格身障車位)。
  - (3) 總計已出租 43 格車位，尚餘 38 格車位(含 2 格身障車位)，後續採隨到隨辦方式開放申請。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7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止，本次開放一般車位 69 格、身障車位 2 格，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7. 有關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已於 7 月 19 日舉行開工祈福典禮，契約約定工期 181 日曆天。施工廠商將於 114 年 1 月 10、11、12 日(星期五、六、日)3 天進料放置於二期宿舍各間寢室門口走廊，1 月 13 日(星期一)開始進入各寢室拆除窗戶工程，預計 2 月 15 日完工。**請住宿同學務必配合於 1 月 12 日(星期日)前離開宿舍。**
8.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業已送校管會審議通過，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1,547,835 元。總務處已於 11 月 7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會議完竣。
9. 有關一、二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先期規劃案：廠商已於 11 月 25 日函送結案資料，刻正辦理結案事宜，並針對工程預算簽陳提校管會審議，預計於 114 年配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規劃，辦理規劃設計與工程施工。
10.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其餘情節輕微或較無急迫性者，將納入後續規劃，分批逐步完成粉刷。
11. 學生宿舍住宿公告：
  -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113-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寒假住宿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止，寒住申請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2 日止，繳費至 1 月 8 日止。另春節期間宿舍將於 1 月 24 日下午 4 點至 2 月 2 日上午 10 點全面關閉。前述重要日程表已公告於校網及群信周知，及請宿舍幹部轉達周知，亦請各系所師長轉知學生配合辦理。
  - (2) 本校二期宿舍因應寒假期間將進行寢室鋁門窗更換工程，故先前已向學生公告二期宿舍不開放申請寒住。
  - (3) 113-2 學期住宿繳費：自 114 年 1 月 7 日至 24 日止，請學生自行上一銀系統列印繳費單並如期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將取消住宿資格，並開放候補生入住。



(4)持續開放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

(四)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113 年 6 月份至 113 年 11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65 位，其中有 22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11 例發生於校內；11 例發生於校外)，校內發生車禍地點為：綜合體育館(4 例)、學生宿舍前(3 例)、外環道(1 例)、科技大樓往棒球場 T 字路口(1 例)、田徑場(1 例)、網球館(1 例)、。
2. 義診服務情形：113 年 6 月份至 113 年 11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53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36 位)、骨科(17 位)。

(五)健康檢查活動：

1. 113 年 9 月 6 日於體育館業完成「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計學生數 574 人，教職員 3 人，人數計 577 人。
2. 「113 年度教職員團體健康檢查活動」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於體育館辦理完竣，共計 140 人次參加。
3. 113 年 10 月 15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完竣，參加學生數 38 人、教職員 6 人，總計 44 人。
4. 113 年 10 月 29 日業於科技 B1 健康中心辦理第一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完竣，異常學生 157 人，來參加學生數 38 人。
5. 113 年 11 月 19 日業於科技 B1 健康中心辦理第二場(最後場次)「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完竣，異常學生 157 人，來參加學生數 13 人。

(六)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本學期學苑餐廳檢查計 17 次(截至 12/3 止)，其中多有同項目不合格情形，如未及早繳交餐飲作業人員之體檢合格及研習證明文件、產品 SGS 送驗報告、餐飲環境消毒及病媒蚊防治作業紀錄、個人物品置於作業場所、作業場所未標示熟生食劃分區域，以及消防通道雜物堆積等事由，共開單 3 次。
2. 日前國內食安新聞「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紅」事件，本校學餐因應蘇丹紅事件的處理情形如下說明：
  - (1)本校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279 號函示，於來文 1 個月內完成清查外，另配合衛生單位查處期間，請學校餐廳等供餐場所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調味品至 4 月 7 日。
  - (2)依上述辦理，業清查校內學院餐廳業者結果，未發現業者所用食材未具相關不良供應商之供貨。另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本組網頁、FB 粉絲專業及學苑餐廳門口公告學苑餐廳即日起預防性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及咖哩塊等辛香料。
  - (3)現況：本校 3 月底經再洽詢教育部，該部表示 4 月 7 日後是否禁止持續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調味品，須配合各地方政府作法，經本校另洽詢本市政府衛生局，該局表示將於 5 月底評估後再行決定。爰本校迄今仍持續

配合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暫緩使用相關調味品(市府仍研擬中)。

(4)近期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6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1302 號函指示，因飛馬牌咖哩粉經檢出非法添加蘇丹色素，業轉知所屬餐廳等供餐場所業者，暫緩使用該品牌咖哩粉相關產品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5)參酌近期 11 月 5 日新聞指出因濟生公司特調咖哩粉檢出有致癌疑慮的蘇丹色素一號，台中市、桃園市、基隆市教育局處相繼公布，市內校園午餐食材暫停使用咖哩粉、塊及辣椒粉等調味料。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pv7dXr>

(6)續前項，依循本市政策比照辦理暫停使用咖哩粉、塊及辣椒粉等調味料，加上教育部來函指示之落日期程，擬提案於本校膳委會討論是否本校學苑餐廳業者湘之坊餐廳停用咖哩粉、辣椒粉至明(114)年 1 月 20 止。

(七)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13 年 9 月 6 日業於體育館辦理「性教育-愛滋匿名篩檢(搭配 113 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計男生 306 人，女生 194 人，合計 500 人。
2. 113 年 10 月 1 日業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體位衛教宣導」完竣(與原住民資源中心合作)，計學生數 50 人。
3. 113 年 10 月 24 日(四)午間 12:10-13:10 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參加學生 65 人、教職員 16 人，總計 81 人。
4. 113 年 6 月至 11 月中旬辦理「APP 營養師一對一線上諮詢衛教」，業於活動期間(個別化期間為期一個月)每周與營養飲食諮詢衛教，符合條件並辦理共 3 人接受諮詢活動。
5. 「流感及新冠疫苗施打活動」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於科技 B1 百階教室辦理完竣，共計新冠施打人數 30 人；流感施打人數 26 人。
6.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健康體位之減重比賽」，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頒獎活動，計獲獎學生 6 人、教職員 3 人，總計 9 人獲獎。

(八)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撥款作業，本校計 251 位同學申請，總計撥款 6,607,630 元。
2. 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作業(退生活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本校計 63 位同學，總計撥款 498,200 元。
3. 辦理 6-11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4.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減免補助，目前教育部已全數審核完成。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6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6. 113 與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決標與訂約程序，現已依契約執行實施。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3/6-113/11)

###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3 年 6 月至 11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165 人次，共計 99 萬元。
2. 113 年 6 月至 11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73 人次，共計 86 萬 6,500 元。
3. 113 年 6 月至 11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68 人次，共計 46 萬 1,176 元。
4. 113 年 6 月至 11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41 人次，共計 44 萬 1,453 元。
5. 113 年 6 月至 11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6 人，共計 6 萬。
6. 113-1 學期傳願獎學金發放 10 人，共計 25 萬。
7. 113 學年度傑出獎學金發放 27 人，獎學金共計 16 萬 2,000 元。
8. 113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 7 人，獎助學金共計 16 萬 7,090 元。
9. 113 年度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發放 2 人，獎學金 6 萬元。
10. 113 年度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發放 3 人，獎學金 5,000 元。
11. 協辦 113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25 名審核通過，發放 70 萬元。
12.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 108 人，獎勵金共計 242 萬 1,579 元。
13. 核發 113 年 6 月至 7 月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2 人，共計 4 萬元。
14. 核發 113 年 6 月至 8 月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6 人，共計 4 萬 2,000 元。
15. 核發 113 年 6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3 人，共計 2 萬 2,500 元。
16. 核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3 人，共計 7,500 元。
17. 核發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共 3 人，共計 3 萬 2,000 元。
18. 報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73 人次，共計 178 萬 6,000 元。
19. 報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人，共計 5,000 元。
20. 報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5 人，共計 6 萬元。
21. 報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1 人，共計 6 萬元。
22.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23.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3 級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2. 113 學年度新生社團博覽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4. 113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於 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完竣。
5. 本校 37 週年校慶班際創意合唱比賽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6. 本校 3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完竣。
7.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37 週年校慶奪標季系列相關活動，計有排球、

籃球、飛盤、羽球及漆彈等 5 項活動。

8. 報部申請辦理 11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共申請 6 梯次營隊活動

###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3/6-113/11)

####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337 人次、師長諮詢 39 人次、家長諮詢 16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相關業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業務。
4. 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業務。
5.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活動，「112-2 資源教室期末餐敘」2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 分、「期末加加油」20 人參加，滿意度 4.77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7. 辦理「113-1 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活動，「113-1 資源教室期初輔導活動暨特教新生宣導活動」32 人參加，滿意度 4.8 分、「打工店老闆不敢告訴你的這些事-淺談求職打工注意事項以及勞動權益輔導活動」10 人參加，滿意度 4.9 分、「向內心敲敲門-心靈牌卡自我探索輔導活動」11 人參加，滿意度 4.77 分、「療癒玩偶鑰匙圈動手做輔導活動」20 人參加，滿意度 4.95 分、「如何說話才不會得罪人-教你如何閱讀空氣、掌握說話藝術」9 人參加，滿意度 4.93 分、「創意大揮灑-奶油膠手作 DIY」20 人參加，滿意度 4.93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9.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講座職業分享，「人魚水下模特兒」19 人參加，滿意度 4.96 分、「軟裝設計師」10 人參加，滿意度 4.83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10.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企業參訪輔導活動-八里水上運動中心」13 人參加，滿意度 4.6 分(滿分 5 分)。
11.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研所、適體系、產經系、競技原專班、技擊系、體推原專班及陸上系學生 ISP(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邱筱涵法官分享，講題為「性別平等教育-從實務性侵害案件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之證據法則」，校內教職員 92 人、校外 22 人，共 114 人參加；工作坊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學務長分享，講題為「大專校院導師制度的現況與展望」，校內教職員 73 人、校外 20 人，共 93 人參加，滿意度 4.83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講題：編織危機悄然降臨時的安全網-校園危機的因應與自我安適 72 位參與，滿意度為 4.71 分(滿

分 5 分)。

4. 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5. 辦理 113 學年度導師簽聘作業。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簡報提案力」27 人參加，滿意度為 5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友返校座談」，產經系 27 人參加，滿意度為 4.51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手牽小手·徵才說明會－校友返校篇」，「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 林口館」1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56 分、「好時光女生運動樂園」15 人參加，滿意度為 4.41 分、「Curves 女性專用環狀運動林口長庚店」18 人參加，滿意度為 5 分、「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林口館」21 人參加，滿意度為 5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帆船遊艇產業職涯參訪」企業參訪活動 35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1 分(滿分 5 分)。
6.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112-2 學期繳交學習輔導單共計 89 名，全數照案通過，核發助學金 534,000 元。
  - (2) 113-1 學期計有 91 人通過資格申請、辦理超跑生說明會 42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7 分(滿分 5 分)，本學期繳交學習輔導單共計 85 名，全數照案通過，核發助學金 510,000 元。
7.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DiSC 性格分析解碼及溝通實務」35 人參加，滿意度 4.76 分、「打造 AI 時代的職場競爭力」16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5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8. 辦理旅遊服務業職涯發展講座 25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 4.57 分(滿分 5 分)。
9. 辦理賈桃樂學習主題館企業參訪活動 33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 4.72 分(滿分 5 分)。
10. 配合教育部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期間為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調查 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調查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總回收率為 64.27%，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回收率 64.29%，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回收率 64.5%，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回收率 64.02%。各系所回收率如下圖。



系所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年度	大專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50%	59.18%
109	50%	59.09%
107	50%	64.29%

系所	運動保健學系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70%	92.31%	70%	81.25%
109	65%	73.08%	65%	50.00%
107	60%	63.33%	60%	50.00%

系所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年度	大專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75%	82.00%
109	75%	78.69%
107	75%	80.00%

系所	適應體育學系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70%	51.28%	70%	100.00%
109	60%	57.69%	60%	100.00%
107	50%	80.00%	50%	80.00%

系所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年度	大專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60%	55.56%
109	60%	68.42%
107	60%	75.00%

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60%	48.04%	60%	84.62%
109	60%	57.01%	60%	50.00%
107	60%	37.65%	60%	42.31%

系所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年度	大專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50%	86.67%
109	-	-
107	-	-

系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30%	30.61%	30%	63.34%
109	30%	50.00%	30%	40.00%
107	30%	82.98%	30%	50.00%

系所	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年度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60%	84.62%
109	60%	92.86%
107	60%	94.12%

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80%	76.92%	80%	88.89%
109	80%	90.00%	80%	83.33%
107	80%	78.13%	80%	100.00%

系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年度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30%	0.00%
109	30%	12.50%
107	30%	20.00%

系所	體育研究所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50%	72.73%	50%	60.00%
109	50%	70.59%	50%	58.33%
107	50%	72.22%	50%	57.14%

系所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年度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60%	33.33%
109	60%	66.67%
107	60%	100.00%

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1	60%	50.00%	60%	100.00%
109	60%	53.33%	60%	100.00%
107	60%	50.00%	60%	100.00%

系所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年度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1	-	-
109	60%	50.00%
107	-	-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447 人次、電話追蹤 11 人次、信件追蹤 10 人次、精神科醫師諮詢 5 人次、職涯諮詢 58 人次、諮詢 12 人次、導師諮詢 1 人次、轉銜追蹤 2 人次、信件關懷 5 人次、性平諮詢通報 1 人次、教師諮詢 1 人次、新生關懷信件 26 人次、心理測驗追蹤 62 人次。
2. 辦理 112-2 學期專題演講「好好生氣的勇氣」212 位參加，滿意度 4.41 分、「性平法新知與數位暴力」專題演講 137 位參加，滿意度 4.35 分，113-1 學期專題演講「LGBTQIAPK2S+: 認識多元性別：理解與包容」97 位參加，滿意度 4.35 分、「走出憂鬱迎向陽光」154 位參加，滿意度 4.57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3. 辦理「沙遊體驗」11 位參加，滿意度 4.78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擺攤活動，共計 95 人次參與。
5.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教練所 18 位、球類系 32 位、體推系 65 位、體推原專班 35 位、競技原專班 31 位、技擊系 40 位、陸上系 39 位、體推碩及碩職 24 位、體推職 40 位、適體系 44 位、運保系 59 位、教練碩競技組 4 位、產經系 49 位、運保碩 13 位、產經碩 18 位學生參與。
6.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7. 113-1 學期精神科醫師諮詢 5 位同學。
8. 辦理心理師個案討論會議 4 位心理師參加。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3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助人者的自我照顧與身體理解」，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0101000 號函知同意結案。
4. 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3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8. 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9.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89264 號函知已收訖並辦理核結。

## 附件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113-2 學期住宿意願調查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0 日	群信通知，如不續住者 請於 12 月 20 日前回覆。
2	〔申請〕寒假住宿申請	113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止	二期女宿因施工不開放 寒假住宿
3	〔繳費〕寒假住宿繳費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 費，持收據交生健組
4	〔繳費〕113-2 學期 繳交住宿費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	請自行上一銀系統列印 繳費單，逾期未繳費者 將依規定取消資格，並 將其名額開放予候補者
5	寒假住宿	114 年 1 月 13 日(星 期一)至 2 月 15 日 (星期六)	
6	全面清查住宿人員	114 年 1 月 13 日起不 定時抽查	除獲准寒假住宿者外， 未依規定離宿者，依學 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置
7	春節宿舍關閉安全檢查	11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關閉：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開宿：2 月 2 日上午 10 點
8	113-2 學期入住	114 年 2 月 16 日(星 期日)早上 9 時起， 可返校	
9	114-1 學期宿舍申請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	請自行上校務系統申請

10	113-2 學期暑期住宿申請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	B 棟(女宿)C 棟(男宿)
11	〔公告〕暑假住宿名單	114 年 6 月 20 日	校網及群信通知
12	〔繳費〕暑假住宿繳費		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費，持收據生健組
13	113-2 學期宿舍退宿日	11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C 棟棒球隊住宿除外
14	113-2 學期暑期住宿	114 年 7 月 1 日~8 月 22 日	
15	113-2 學期暑期住退宿日	11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依教務處訂定 114 年 9 月 8 日(一)為開學日

註：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學務處生健組得彈性調整。如有修正，請依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補助範圍</p> <p>(一)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li> <li>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li> <li>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li>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li> </ol> <p>(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四)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五)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p>	無。	依會議決議增列第 6 點。



<p>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u>七六</u>、本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p>	<p><u>六</u>、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p>	<p>1. 112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之(四)辦理方式之 5 規定，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及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p> <p>2. 條文次序遞延。</p>
<p><u>八七</u>、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u>七</u>、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條文次序遞延。</p>
<p><u>九六</u>、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次序遞延。</p>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5,000 元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 （二）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 六、補助範圍

- (一)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五)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七、本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系	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家庭經濟 條件之應 計列人口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本人	
	2				
	3				
	4				
<p>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其餘家庭成員免填)</p>					
應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新生免附, 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應附戶籍資料: 未婚學生: 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				
申請補助 項目 (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b>助學金</b> : 經政府單位審查通過後, 將於 年底告知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助學金: 請另填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簽 章	<p>1. 本人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乙案,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 學年度) 未申領政府發給之各類助學措施。如有重複申領, 將繳還已領本項補助金額</p> <p>2. 本人因以下原因, 請學校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 且 親未再扶養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失聯(失蹤)已__年, 不知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服刑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後, 親已往生 以上所言屬實, 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 （二）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31220

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七、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系	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家庭經濟 條件之應 計列人口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本人	
	2				
	3				
	4				
<p>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其餘家庭成員免填)</p>					
應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新生免附, 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包括詳細記事) 應附戶籍資料: 未婚學生: 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				
申請補助 項目 (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b>助學金</b> : 經政府單位審查通過後, 將於 年底告知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助學金: 請另填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簽 章	<p>1. 本人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乙案,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 學年度) 未申領政府發給之各類助學措施。如有重複申領, 將繳還已領本項補助金額</p> <p>2. 本人因以下原因, 請學校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 且 親未再扶養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失聯(失蹤)已__年, 不知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服刑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後, 親已往生 <p>以上所言屬實, 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提案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 第1點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 <u>學校</u> 學雜費收取 <u>辦法</u> 」訂定。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訂定。	更正法規名稱。
五、如下表	五、如下表	<p>一、112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之（四）辦理方式之 5 規定，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及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p> <p>二、承上，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費比例部分修正為不列入比例。</p> <p>三、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部分，因應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另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招收原住民專班學生自 106 學年度起至今已增加 298 人，爰調整經費比例。</p> <p>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部分，因應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助學金金額，爰調整經費比例；並配合修法調整申請期限。</p> <p>五、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部分，因應教育部母法修正，所需經費在比例內明顯不足，113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爰調整經費比例。</p>

## 修正條文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費比例
學 生 生 活 學 習 獎 助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u>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u> 、 <u>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u> 、 <u>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 、 <u>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 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5 日	38% <u>31%</u>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 本 校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	"	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0 日	<u>不列入</u> <u>比例</u>

		實施要點辦理				<del>14%</del>
學 生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 本 校 學 生 緊 急 紓 困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del>3</del> 90 日內	<del>2%</del> <del>1%</del>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住 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新生二年, 在校生一年)	11%
特 殊 教 育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del>7%</del> <del>1%</del>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優 秀 外 國 研 究 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 1 學期: 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 3 月 10 日前	1%

### 現行條文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 請 條 件	申 請 時 間	經 費 比 例
學 生 生 活 學 習 獎 助 金	本校學生	依 本 校 學 生 生 活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u>31%</u>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 本 校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u>14%</u>
學 生	本校學生	依 本 校	"	"	急難事件發生日	<u>1%</u>

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起 30 日內	
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新生二年,在校一年)	11%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 1 學期: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3 月 10 日前	1%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9 點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	費	比	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u>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u> 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u>38%</u>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u>不列入比例</u>									

學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u>9</u> 0 日內	<u>2%</u>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住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招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	"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新生二年, 在校生一年)	11%
特 殊 教 育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u>7%</u>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 1 學期: 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 3 月 10 日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9 點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 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	費	比	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5%			

住 宿		實施要點辦理			期 6 月 1-10 日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開 始 執 行 前 1 個 月 內	30%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運 技 系 外 之 大 學 部 新 生	依 本 校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第 一 學 期 開 始 上 課 一 個 月 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要 點 辦 理	"	"	於 每 年 10 月 15 日 辦 理 前 一 學 年 競 賽 成 績 獎 勵 ( 新 生 二 年, 在 校 生 一 年 )	11%
特 殊 教 育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	"	第 一 學 期 開 始 上 課 一 個 月 內	1%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期 配 合 相 關 作 業 程 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年 配 合 相 關 作 業 程 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 校 學 生	依 教 育 部 規 定 辦 理	"	"	每 一 學 期 配 合 註 冊 程 序	不 列 入 比 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優 秀 外 國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實 施 辦 理	"	"	第 1 學 期: 9 月 20 日 前 第 2 學 期: 3 月 10 日 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補充說明

### 一、學生數比較

學年度	大學部學生數	研究所學生數（一般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13	1961	360	141	501
112	1942	371	139	510
111	1914	352	145	497
110	1822	339	153	492
109	1772	341	158	499
108	1736	349	149	498
107	1675	343	158	501
106	1659	356	145	501

資料來源:教務處註冊組

### 二、生活助學金需求說明

(一)108至112學年度每學期平均發放人數為40.6人。

(二)每月助學金金額擬由新臺幣6,000元調整為8,000元，以每學期40人計算，每年所需金額為256萬元(40人 X 8,000元 X 8個月)。

(三)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經費包含生活助學金(67%)、大學部工讀金(28%)、傑出學生獎學金(5%)。

(四)近5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平均年度經費約為新臺幣995萬元，擬以每1百分比為10萬元計，年度經費為1000萬，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經費約需380萬元，爰須提升至38%。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3,800,000
1.生活助學金(67%)	2,546,000
2.大學部工讀金(28%)	1,064,000
3.傑出學生獎學金(5%)	190,000

國立體育大學108-112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辦理相關成效

項目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 弱勢助學金	63	857,000	53	703,500	66	931,250	55	768,750	60	1,092,250
2 生活助學金	332	1,992,000	320	1,920,000	328	1,968,000	312	1,872,000	332	1,992,000
3 研究生助學金	520	2,508,800	500	2,526,000	472	2,457,600	462	2,350,460	496	2,592,360
4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22	198,324	21	196,882	25	239,610	44	405,370	44	230,310
5 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工讀金	198	1,007,154	150	1,051,092	139	1,038,541	151	1,121,106	154	1,175,477
6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9	482,000	21	516,000	18	382,000	21	484,000	15	350,000
7 運動績優獎助學金	90	2,629,998	116	1,660,000	90	1,866,667	128	2,100,206	109	2,902,722
8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7	150,381	7	167,090	8	181,412	8	190,960	8	190,960
9 傑出學生獎學金	21	126,000	21	126,000	21	126,000	26	156,000	27	162,000
10 緊急紓困助學金	7	100,000	6	56,564	10	155,000	8	85,000	7	65,000
1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	20,000	3	60,000	2	100,000	3	60,000	4	20,000
12 Mosston (摩斯登) 博士紀念獎學金	1	5,000	1	5,000	1	5,000	0	0	1	5,000
13 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	1	30,000	1	30,000	0	0	1	30,000	1	30,000
14 傳願獎學金		尚未捐款	20	500,000	20	500,000	20	500,000	20	500,000
合計	1282	10,106,657	1240	9,518,128	1200	9,951,080	1239	10,123,852	1278	11,308,07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年度編列經費		9,820,000		9,351,000		9,949,000		10,044,000		10,588,215



##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u>8,000</u> <del>6000</del>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p>	<p>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u>6000</u>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p>	<p>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助學金金額，給予需協助之弱勢學生增加經濟協助，並讓其順利就學。</p>
<p>九、領取「每月 <u>8,000</u> <del>6000</del>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p>	<p>九、領取「每月 <u>6000</u>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p>	<p>配合第 6 點修正。</p>
<p>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del>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del> 辦理。</p>	<p>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u>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u> 辦理。</p>	<p>經查本校已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修正依據條文為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8,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

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領取「每月 8,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 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伍、附則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 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五、須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件 1）。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五）其他證明文件。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 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 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伍、附則**

-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 3 之 1 點及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臺幣 20,000 貳萬</u>元整。</p> <p>(二)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臺幣 15,000 壹萬伍仟</u>元整。</p> <p>(三)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u>五五</u>成，最高新<u>臺幣 15,000 壹萬</u>元整。</p> <p>(四)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臺幣 8,000 伍仟</u>元整。</p>	<p>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台幣貳萬</u>元整。</p> <p>(二)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台幣壹萬伍仟</u>元整。</p> <p>(三)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u>5</u>成，最高新<u>台幣壹萬</u>元整。</p> <p>(四)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u>台幣伍仟</u>元整。</p>	<p>1. 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助學金額，給予需協助之學生增加經濟協助，並讓其順利就學。</p> <p>2. 酌作文字修正，並統一將金額改為阿拉伯數字。</p>
<p>四、申請規定：</p> <p>(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u>九三</u>十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u>證証</u>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p> <p>(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p>	<p>四、申請規定：</p> <p>(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u>三十</u>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u>証</u>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p> <p>(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p>	<p>一、 考量急難事件發生後，學生需花費時間處理，爰延長助學金可提出申請之期限。</p> <p>二、 酌作文字修正。</p>



<p>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 辦理撥付。 (三)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 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 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p>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 辦理撥付。 (三)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 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 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p>	
---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增列第 3-1 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3-1 點及第 4 點

- 一、本實施要點係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因傷、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喪葬費用者。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三) 在學校實習、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 (四)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死亡，急需經濟支助者。
  - (五)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 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二)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
  - (三)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五成，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
  - (四)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臺幣 8,000 元整。
- 四、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九十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
  - (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
  - (三)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
- 五、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
- 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增列第 3-1 條

一、本實施要點係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因傷、病就醫（或死亡），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喪葬費用者。
- (二)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三) 在學校實習、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 (四)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死亡，急需經濟支助者。
- (五)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三之一、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濟助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三)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濟助醫療費（不含病房費差額）5 成，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所主管會簽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
- (二)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
- (三)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

五、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項下勻支。

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依據本校特參照「<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及「<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實施辦法</u>」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p>	<p>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及「<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u>」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p>	<p>修正最新法規名稱,另經查已無「<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爰刪除條文。</p>
<p>六、各教學單位應得依本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u>研究生助學金學習活動實施計畫</u>,明定<u>申請程序、遴選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學習活動考核及參與學習活動同意書等事項</u>,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公告之,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u>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u>。</p> <p>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p>	<p>六、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u>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u>。</p> <p>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p> <p><u>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u>,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p> <p>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p>	<p>一、經查本校已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修正依據條文為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二、明定教學單位應訂定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學習活動考核等事項,並應送學務處備查,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三、有關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育部通稱為獎助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酬之對價關係。</p> <p><u>獎助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u>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未訂第一項學習<u>活動</u>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p>	<p>(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p>	
<p>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u>8,000</u> <del>6,000</del>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u>10,000</u> <del>8,000</del>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p>	<p>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p>	<p>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調整助學金上限金額，但系所仍可視每年實際分配之金額進行調整。</p>
<p>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u>臺</u>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u>台</u>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p>	
<p>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u>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型與勞動型態</u>同意書或<u>本校計畫性臨時人員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勞動契約</u>，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p>	<p>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u>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u>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p>	<p>依現行規定進行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p>	<p>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p>	
<p>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u>辦理。</p>	<p>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u>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u>辦理。</p>	<p>經查本校已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96,000 元。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三) 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六、各教學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申請程序、遴選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學習活動考核及參與學習活動同意書等事項，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公告之，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活動**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臺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參與學習活動同意書或本校計畫性臨時人員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勞動契約，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參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96,000 元。
  -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 (三) 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 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 六、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勵方式等並公告之。
-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

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6,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8,000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台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類別	資格	名額	金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1.獎助金 2.勞雇型兼任助理津貼			各系、所與院方協調後，應視實際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
2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1.獎學金 2.助學金	各學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學系(所)各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3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獎學金 2.助學金	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學生 博士班以一~三年級學生 為優先發給對象。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惟不得超過： 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伍仟元 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仟五佰元
4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獎學金 2.助學金	碩士班以一、二年級一般生 博士班以一~三年級一般生	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之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5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獎學金 2.助學金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線上簽核

創

檔 號 113/130400/E1

保存年限 10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於 體育研究所

承辦人：簡亞庭

傳真：03-3280596

電話：03-3283201分機8532

主旨：檢陳本所11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暨113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相關決議臚列如下：

(一)113-1學期申請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其資格審查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二)113-1學期體研所助學金(在職班經費)審查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三)113-1學期體研所助學金(學務處)審查案，經決議：

1、考量近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及勞工基本工資調升等政策，有關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建議學務處重新審議其相關辦法之規定。

2、餘照案通過。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彭立霆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案，其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五)博士班研究生張孜維於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術科2學分案，經決議：有關張生欲補修大學部體育運動專業



國立體育大學



113AM00387



術科相關課程，於該課程修畢後，予以採認學分。

(六)有關113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本所「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於時限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系統。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有關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建議重新審議規定部分，本處擬納人法規修正案，本案奉核後請副知本處。

<b>輔導員林郁婷</b> 1023 0948	<b>張芮語</b> 1023 1243	<b>學務處 湯惠婷</b> 1025 <b>學務長</b> 0950
----------------------------	-------------------------	--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請承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填寫)		陳請鈞長核示。	
承辦單位 (分機：8532)	決行	<b>秘書室 郭婉伶</b> 1025	
承辦人：	校核稿：	<b>專門委員</b>	1839
<b>行政秘書 簡亞庭</b> 1017 1721			
組長：	主任秘書：	<b>秘書室 陳成業</b> 1025 <b>主任秘書</b> 2321	
系所主管：	副校長：	<b>黃美瑤</b> 1021 1610	<b>黃東治</b> 1026 1031
單位主管：	核示：	<b>體育學院 牟鍾福</b> 1022 <b>院長</b> 1809	<b>黃東治</b> 1026 <b>代</b> 1032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 提案六：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p> <p>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p> <p>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第八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p> <p>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p> <p>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p>	<p>說明</p> <p>1. 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配合本實施計畫草案參—三一(四)強化宿舍管理部分，再行檢視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若有需修訂處另行修訂，與本實施計畫草案更契合。」爰擬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修訂，同步於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p> <p>2. 考量本校目前於本辦法僅訂有涉及性平事件之懲處規定，尚無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為強化本校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之重視，並呼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之具體作為，擬於本辦法依不同情節輕重，分別於第 8 條(申誡)、9 條(小過)、10 條(大過)、13 條(勒令退學)條文增訂懲處規定。</p> <p>3. 擬於本條文第 1 項增訂第 14 款：「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4. 原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p> <p>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p> <p>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五、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p> <p>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p> <p>十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九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p>	<p>第九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p>	<p>1. 說明同上。</p> <p>2. 擬於本條文第 1 項增訂第 15 款：「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3. 原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p> <p>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十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五、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十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p>	<p>第十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p>	<p>1. 說明同上。</p> <p>2. 擬於本條文第 1 項增訂第 20 款：「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3. 原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p> <p>(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p> <p>(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b>二十、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b></p> <p><b>二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b></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p> <p>(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p> <p>(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二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積滿三大過。</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積滿三大過。</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1. 說明同上。</p> <p>2. 擬於本條文第 1 項增訂第 8 款：「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3. 原款次遞移。</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十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第 十 一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 十 二 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 十 三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積滿三大過。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 十 四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

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 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五、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 十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變造證（文）件者。
-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積滿三大過。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5. 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配合本實施計畫草案參—三一(四)強化宿舍管理部分，再行檢視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若有需修訂處另行修訂，與本實施計畫草案更契合。」爰擬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訂涉及校園霸凌之規定。</p> <p>6.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針對學生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核予小過、大過、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學之懲處，相關規定如下：</p> <p><b>第九條</b>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u>小過</u>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四、有<u>性騷擾</u>、<u>性霸凌</u>之行為，<u>情節輕微</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b>第十條</b>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u>大過</u>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十九、有<u>性騷擾</u>、<u>性霸凌</u>之行為，<u>情節重大</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b></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b>(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b></p> <p><b>(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b></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b>第十一條</b>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p> <p>七、有<u>性侵害</u>之行為，<u>情節輕微</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b>第十三條</b>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七、有<u>性侵害</u>之行為，<u>情節重大</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7. 承上，考量本校現僅於學生獎懲辦法訂有違反性平事件之懲處規定，本辦法目前尚無涉及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之規定。為強化本校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之重視，並呼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之具體作為，擬於本條文增訂扣點規定，期創造更為安全友善之住宿環境。爰擬依不同行為情節輕重，分別於本條文第 1 項第 4 款(扣 10 點)增訂第 11 目，於第 1 項第 5 款(扣 20 點退宿)增訂第 13、14 目。</p> <p>8. 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此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b></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del>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del></p>		<p>基於「禁止連坐」之原則，爰擬刪除本條文第 3 項有關連坐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誠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誠)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del>二、愛校服務銷點時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一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del></p> <p>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p>	<p>第二十五條</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誠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誠)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p>	<p>1. 為保留學生申請愛校服務銷點之彈性，擬取消本條文第 2 項第 2 款有關申請銷點之時限規定。</p> <p>2. 另，依前條第 1 項規定：「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又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受懲學生以服愛校服務方式銷(減)過。</p> <p>一、愛校服務標準：(一)銷過案件：記申誠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考量前述要點已明定愛校服務時數規定，爰擬修正本條文第 2 項第 2 款，比照前述銷(減)過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第25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



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

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

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

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愛校服務銷點時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第2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

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

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

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八：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1. 原條文敘明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乃依據教育部 89 年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所設置，考量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同時教育部近年亦陸續修訂「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機制，爰修正本條文以符現行法令規範。</p> <p>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 (第一項)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第四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六項)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3.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p>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p>管理辦法」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 定訂定之。</p>
<p>第六條 教職員工代表由<b>編制內</b>教 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 期另訂；學生代表由<b>各學 院就所屬系(專班)、所(學 位學程)學會推選代表 1 人 擔任，以上各學生代表， 均應於每學年開學二周內 推選產生</b>。本會庶務工作 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 擔任教職員工代表。</p>	<p>第六條 教職員工代表由<b>全體教 職員工</b>選舉產生，選舉日 期另訂；學生代表由<b>各 系、所(中心)學會會長 相互推選</b>擔任。本會庶務 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 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 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之教職員工代 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 舉產生，包含編制內 及編制外人員(契約 進用之各類人員)。考 量契約/計畫性人力 之期間限制，為免受 人員出缺影響本會運 作，爰擬修改為由編 制內教職員工參與委 員代表選舉。</li> <li>2. 原條文之學生代表由 各系、所(中心)學 會會長相互推選擔 任，考量各系、所(中 心)每學年舉辦學會 會長推選時程各有考 量，部分系所於 10 月 至 11 月方完成選 舉，為避免本會新舊 屆委員任期中斷，空 窗期恐致遇有緊急重 大事件無法召開會議 商議，爰擬修改由各 學院就所屬系、所(中 心)學會推選代表 1 人擔任，並將請各學 院配合本會任期交 替，及早選定代表人 選。</li> </ol>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 無給職，<b>校外委員得依規 定核實支領出席費</b>。</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 為無給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13 年 3 月 21 日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 議，決議通過修正本 辦法第三條，增列具 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 格者 2 人為當然委 員。</li> </ol>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2. 本學年度前述當然委員經校長圈定由校內、外各 1 名人員擔任，爰擬參考他校做法，修訂本條文敘明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六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部分條文

- 第一條：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5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編制內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所屬系(專班)、所(學位學程)學會推選代表 1 人擔任，以上各學生代表，均應於每學年開學二周內推選產生。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六條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5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6  
學生：15 出席人數：26，缺席人數：15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洳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侯碧燕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10	通識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洪福源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黃永旺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同師培中心主任
12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3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陳月娥

##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林禎榮	
2	學生議會議長	簡榮志	簡榮志
3	宿委會會長	曾欣培	曾欣培
4	體研所學會會長	劉竣豪	劉竣豪
5	競教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蔡明誌代
6	運科所學會會長	張庭偉	
7	技擊系學會會長	吳祐丞	吳祐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柯凱焱	柯凱焱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林鈺庭	林鈺庭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方詠翔	方詠翔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朱裕熙	朱裕熙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林家嘉	李榕宇代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洪宜嘉	魏育豪
14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林春暉	林春暉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正崴	
16	列席學生		

##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蕭吉忠	蕭吉忠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7			
8			
9			
10			